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60

#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红兵先生。

（五）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补选杨德伟先生、刘宗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明先生、董事崔星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李明先生、董事崔星太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维护公司董事会的稳定，确保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德伟先生、刘宗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杨德伟先生拟兼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杨德伟先生、刘宗虎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德伟先生、刘宗虎先生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二）关于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顺利推进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拟将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于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15:00在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1.杨德伟先生简历；

2.刘宗虎先生简历。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1：杨德伟先生简历

杨德伟，男，1981年1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管理学博士。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在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2012年6月至今历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高级业务经理、资本运营部高级业务经理、资本运营部副主任、发展计划部副主任。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刘宗虎先生简历

刘宗虎，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8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营销公司营销员、业务经理、销售部部长；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历任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以及物资管理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原山东运营管理区营销中心总经理以及管理区副总裁；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河南运营管理区总裁；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联合水泥总经理助理、河南运营管理区总裁；2018年4月至今任中国联合水泥副总经理、河南运营管理区总裁。2017年2月至今担任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61

#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四）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照生先生。

（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补选潘广涛先生、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8日收到公司监事王照生先生、监事刘宗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监事王照生先生、监事刘宗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为维护公司监事会的稳定，确保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潘广涛先生、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广涛先生、李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补选监事人员。

监事会认为：

1.本次监事会提名潘广涛先生、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经过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认为潘广涛先生、李勇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该等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二）关于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延长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1.潘广涛先生简历；

2.李勇先生简历。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1：潘广涛先生简历

潘广涛，男，1969年10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7月在北京无线电元件六厂、北京工业大学热研所进行生产实践；1993年7月至2001年6月历任白鸽集团公司人事处科员、人事处副科长、人事处科长、计划发展处副处长、招标采购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6月至2003年9月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项目评估部职员；2003年9月至2009年2月历任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历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八部主任、工程管理部主任。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李勇先生简历

李勇，男，1979年12月生，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至2005年7月任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主办财务系统管理员；2005年7月至2016年2月历任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管理、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10月兼任北京新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62

#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星期三）。

（七）出席或列席对象：

1. 2020年7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补选杨德伟先生、刘宗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杨德伟

（2）刘宗虎

2.关于补选潘广涛先生、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潘广涛

（2）李 勇

3.关于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其中议案1,2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应选董事2人，监事2人。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6月30日刊登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提案编码

表一：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补选杨德伟先生、刘宗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1.01 | 杨德伟 | √ |
| 1.02 | 刘宗虎 | √ |
| 2.00 | 关于补选潘广涛先生、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2.01 | 潘广涛 | √ |
| 2.02 | 李 勇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3.00 | 关于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8:30-12:00；14:30-17:3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

2.联系人：易华

3.电 话：0371-69158399

4.传 真：0371-69158399

5.邮 箱：cfhj000885@163.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补选杨德伟先生、刘宗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 |
| 1.01 | 杨德伟 | √ | | | |
| 1.02 | 刘宗虎 | √ | | | |
| 2.00 | 关于补选潘广涛先生、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 2.01 | 潘广涛 | √ | | | |
| 2.02 | 李 勇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3.00 | 关于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性质和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5"，投票简称为"城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2，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63

#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明先生、董事崔星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李明先生、董事崔星太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明先生、崔星太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明先生、崔星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为维护公司董事会的稳定，确保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德伟先生、刘宗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杨德伟先生拟兼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杨德伟先生、刘宗虎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德伟先生、刘宗虎先生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杨德伟先生、刘宗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生效后，李明先生、崔星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杨德伟先生、刘宗虎先生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对李明先生、崔星太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监事变更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8日收到公司监事王照生先生、监事刘宗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监事王照生先生、监事刘宗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王照生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监事刘宗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经股东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尚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王照生先生、刘宗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为维护公司监事会的稳定，确保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潘广涛先生、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潘广涛先生、李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对王照生先生、刘宗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二）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1.杨德伟先生简历；

2.刘宗虎先生简历；

3.潘广涛先生简历；

4.李勇先生简历。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1：杨德伟先生简历

杨德伟，男，1981年1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管理学博士。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在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2012年6月至今历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高级业务经理、资本运营部高级业务经理、资本运营部副主任、发展计划部副主任。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刘宗虎先生简历

刘宗虎，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8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营销公司营销员、业务经理、销售部部长；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历任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以及物资管理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原山东运营管理区营销中心总经理以及管理区副总裁；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河南运营管理区总裁；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联合水泥总经理助理、河南运营管理区总裁；2018年4月至今任中国联合水泥副总经理、河南运营管理区总裁。2017年2月至今担任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3：潘广涛先生简历

潘广涛，男，1969年10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7月在北京无线电元件六厂、北京工业大学热研所进行生产实践；1993年7月至2001年6月历任白鸽集团公司人事处科员、人事处副科长、人事处科长、计划发展处副处长、招标采购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6月至2003年9月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项目评估部职员；2003年9月至2009年2月历任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历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八部主任、工程管理部主任。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4：李勇先生简历

李勇，男，1979年12月生，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至2005年7月任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主办财务系统管理员；2005年7月至2016年2月历任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管理、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10月兼任北京新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64

#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中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鉴于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而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事项尚未完成，为确保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15日）。

除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公司配股公开发行方案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8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经事后审查，发现已披露的原公告文件中的"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需要更正，现对涉及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30,000.00 | 1.32-5.68% | 26.83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2天 | 本金完全保障 | 无 | 3.5% | 不适用 | 否 |

更正后：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1.32-5.68% | 26.83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2天 | 本金完全保障 | 无 | 3.5% | 不适用 | 否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龙蟠转债"信用等级为A+。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龙蟠转债"信用等级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龙蟠转债"）进行了2020年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龙蟠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龙蟠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家悦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家悦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时间为2019年9月5日。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家悦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隆转债"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已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康隆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康隆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2020年2月26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评级业务，原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1999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康隆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9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纵横转债"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纵横转债"，转债代码：113573）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纵横转债"前次债项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纵横转债"债项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50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及经营场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东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投资"）的通知，获悉杰华投资对其名称及主要经营场所事项进行变更且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杰华投资名称由原"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由原"江阴市周庄镇龙云路3号"变更为"镇江市新区丁岗镇留村258号"，其他信息未有变化。

杰华投资新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00万元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558050963J

5.法定代表人：殷福华

6.成立日期：2010年06月29日

7.营业期限：2010年06月29日至2030年06月28日

8.住所：镇江市新区丁岗镇留村258号

9.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东名称等事项的变更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产生影响，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杰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11,719,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71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暨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或"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公告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于2020年5月26日公告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向格力地产除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83,206,000股，占格力地产发行股份总数的8.89%，要约价格为6.5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起至2020年6月29日止。

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因要约收购结果尚需进一步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格力地产，股票代码：600185）于2020年6月30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当天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2

#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068,800股。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6,275,500股。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965,400股。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88401.6939万元人民币减至87070.7239万元人民币。公司债权人自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则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6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6月29日，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挂牌出让活动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68,516万元竞得萧政储出(2020)36号钱江世纪城核心单元SJC0203-02、03、04地块；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40,506万元竞得萧政储出(2020)37号奥体博览城中心单元BJ1701-11、1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楼面价18,100元/平方米的报价竞得甬储出2020-060号宁波市鄞州区SN-01-d7/d10/e1/d2(首南街道石家村南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地块编号 | 地块位置 | 土地面积（㎡） | 计容建面（㎡） | 土地用途 | 出让年限 |
|---|---|---|---|---|---|
| 萧政储出(2020)36号 | 东至奔竞大道，南至海清路，西至宁二路，北至民祥路。 | 20,836 | 54,173 | SJC0203-04地块为居住用地；SJC0203-02地块为公园绿地；SJC0203-03区块为服务设施用地。 | 住宅70年，商业40年 |
| 萧政储出(2020)37号 | 东南至平澜路、西南至丹华路、西北至利一路、东北至金鸡路。 | 34,723 | 104,169 | 居住用地 | 住宅70年，商业40年 |
| 甬储出2020-060号 | 东至天童南路，南至景江东路，西至宁南南路，北至规划道路。 | 90,270 | 138,879.2 | 城镇住宅用地及配套设施用地 | 住宅70年，商服40年 |

杭州滨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滨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滨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取《竞得入选人通知书》，将根据有关规定分别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成交确认书》。

公司目前拥有上述竞拍地块100%的权益。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项目引入合作者，公司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可能发生变化，上述比例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备查文件：竞得入选人通知书。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64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玲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吴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吴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董事吴玲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应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吴玲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65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获悉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汇达"）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大连中院申请执行，大连中院于2020年6月22日立案执行【案号（2020）辽02执604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及案由

申请执行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二）本案案情介绍

公司与申请执行人中同汇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大连中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2019）辽02民初197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公司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相关义务，中同汇达向大连中院申请执行，大连中院于2020年6月22日立案执行【案号（2020）辽02执604号】。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中公司将面临偿还借款本息共计约3471.81万元，公司将与中同汇达及相关方就该案进一步协商，后续该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案号（2020）辽02执604号】。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